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理財顧問	
受益人資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原授權書編號 (金複合投資法合約)	W11	新授權書編號 (金複合月月領合約)	ANN <small>此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small>
合約原始基金			

金複合投資法換約為「金複合月月領」	
換約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讀月月領約定事項並同意換約為「金複合月月領」且以本授權約定事項為依據。 <small>※ 受益人如勾選換約為「金複合月月領」，視同同意將「金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轉換申購授權之約定事項轉換為「金複合月月領」委託代理轉換申購授權約定事項。本換約之生效日為復華投信收到本申請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生效。</small>

月月領功能約定項目	
首次領回日及 每月領回日期【擇其一】	自_____年_____月起，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01日 <input type="checkbox"/> 15日 領回
每月領回金額	新臺幣 _____元
每月領回約定帳戶	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每次提撥倍數	自原始或標的基金提撥至月月領專戶之倍數為：_____倍

填寫注意事項

- 「首次領回日」須為授權生效日起滿三十日後。
- 「每月領回金額」每增減單位為新臺幣千元，最低為 NT\$1,000 元，最高為合約現值之 2%。
- 「每月領回約定帳戶」須為本人新臺幣帳戶，並同意授權為復華投信系列基金買回匯款帳戶。
- 「每月提撥倍數」最低為 2 倍，最高為 24 倍，每增減單位為 1 倍。

月月領功能約定事項

金複合月月領係由系統依設定之每次提撥約當金額執行自「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轉申購至「月月領專戶」，並定期自「月月領專戶」執行買回「每月領回金額」至「每月領回約定帳戶」，以為受益人每月可領回資金。

1. 約定事項及其設定說明：

- (1) 「月月領專戶」之基金單位數係以「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方式提撥，每次提撥金額為「每月領回金額」乘以「每次提撥倍數」。請注意，提撥至「月月領專戶」之金額會因「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之淨值波動。
- (2) 「首次領回日」為首次收到約定領回金額之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首次領回日於開始執行提撥作業後不得變更。
- (3) 「每月領回日期」為收到每月領回金額之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該日期於設定後不得變更。
- (4) 「每月領回金額」為執行買回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
- (5) 「每月領回約定帳戶」為授權指定復華貨幣市場基金買回價金給付之交易帳戶，合約授權指定之帳戶以壹個為限，非受益人本人帳戶均不受理。受益人同意本授權指定之帳戶亦作為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用。受益人同意如欲變更授權指定之交易帳戶，或該帳戶金融機構因合併或消滅，致原帳戶變動時，受益人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帳戶變更申請生效前，就已執行交易之買回價金給付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2. 「月月領專戶」提撥交易之運作方式：

- (1) 系統產生提撥交易之時點：
於首次領回日前三十日起，如「月月領專戶」之最新現值不足支付「每月領回金額」，系統將自動產生提撥交易；倘產生提撥交易時仍有其他提撥作業進行中，則不執行該次提撥作業。若「最新原始基金」現值小於提撥金額且有待取得之申購交易單位數，將暫停該次提撥，待取得「最新原始基金」申購單位數之次一營業日始恢復提撥。
- (2) 計算「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含有效標的基金、無效標的基金及無效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 (2.1) 提撥交易先由「最新原始基金」提撥至「月月領專戶」，以每次提撥金額除以提撥日「最新原始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提撥日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提撥日前一營業日淨值)之結果作為提撥日買回「最新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 (2.2) 若「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現值小於每次提撥金額，其不足額部分將依各「非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現值占「非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總』現值』之比例分別計算提撥日買回各「非最新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 (3) 計算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金額及單位數：
以前述(2)為「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乘以提撥日次一營業日「最新原始基金」及「非最新原始基金」之淨值，以該所得結果作為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金額，並以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金額除以復華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日當日之淨值所得結果，為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單位數。請注意，提撥至「月月領專戶」之金額會因「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之淨值波動。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受益人於約定「金複合投資法」換約為「金複合月月領」申請書前，已詳閱月月領功能約定事項內容且確認所授權之項目無誤。

- (4) 若「每次提撥金額」大於「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總現值，「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之單位數將全數提撥。
3. 如合約已無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單位數，亦無待取得之申購交易單位數，且因「月月領專戶」買回單位數不足連續三次領回交易失敗，復華投信得逕行於連續三次領回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本授權書約定內容，無須書面通知。因連續三次領回失敗暫停本授權書者，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辦理加碼原始基金並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加碼金額或單位數等同現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萬，或申請終止本授權書效力。
4. **本授權書名稱「月月領」三字係指由投資人指定每月領回金額後，每月自月月領專戶辦理約定金額之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交易，非對基金未來績效或投資人最低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之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5. 變更、暫停、終止本授權書及買回單位數：
 (1) 如欲變更、暫停、終止轉換申購之授權，需另填寫『金複合月月領委託代理轉換申購變更申請書』。
 (2) 辦理合約終止之申請並非視同買回本授權書約定之基金，若欲辦理買回需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3) 受益人若另行辦理買回全部或部分本授權書約定之基金，復華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逕行終止本委託代理轉換申購作業。
6. 本授權書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將重新啟動。
7. 受益人同意復華投信得依約定事項辦理申購/買回基金事宜，無需逐次取得受益人之交易指示，每次申購/買回金額由該基金保管機構代為收付。
8.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
9.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照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
10. 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受益人及復華投信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2.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13.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受益人留存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受益人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 本人確認申購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自銷售機構取得、經理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取得申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由經理公司交付申購基金投資說明書。亦瞭解本人風險屬性檢核結果及本次申購商品之風險屬性，投資決策係依本人最終判斷為之；且受益人同意得至經理公司網站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
- 投資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已由經理公司網站取得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申購之該檔基金有不同級別之情形時，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 本人確認交易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約定事項內容附錄」及「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並由業務人員說明。

客戶交易方式	交易確認人員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辦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附錄：「金複合投資法」換約為「金複合月月領」申請書

【換約確認事項】

受益人已詳讀月月領約定事項並同意換約為「金複合月月領」且以本授權約定事項為依據。

受益人如勾選換約為「金複合月月領」，視同同意將「**金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轉換申購授權之約定事項轉換為「**金複合月月領**」委託代理轉換申購授權約定事項。本換約之生效日為復華投信收到本申請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填寫注意事項】

1. 「首次領回日」須為授權生效日起滿三十日後。
2. 「每月領回金額」每增減單位為新臺幣千元，最低為 NT\$1,000 元，最高為合約現值之 2%。
3. 「每月領回約定帳戶」須為本人新臺幣帳戶，並同意授權為復華投信系列基金買回匯款帳戶。
4. 「每月提撥倍數」最低為 2 倍，最高為 24 倍，每增減單位為 1 倍。

【月月領功能約定事項】

金複合月月領係由系統依設定之每次提撥約當金額執行自「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轉申購至「月月領專戶」，並定期自「月月領專戶」執行買回「每月領回金額」至「每月領回約定帳戶」，以為受益人每月可領回資金。

1. 約定事項及其設定說明：

- (1) 「月月領專戶」之基金單位數係以「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方式提撥，每次提撥金額為「每月領回金額」乘以「每次提撥倍數」。請注意，提撥至「月月領專戶」之金額會因「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之淨值波動。
- (2) 「首次領回日」為首次收到約定領回金額之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首次領回日於開始執行提撥作業後不得變更。
- (3) 「每月領回日期」為收到每月領回金額之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該日期於設定後不得變更。
- (4) 「每月領回金額」為執行買回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
- (5) 「每月領回約定帳戶」為授權指定復華貨幣市場基金買回價金給付之交易帳戶，合約授權指定之帳戶以壹個為限，非受益人本人帳戶均不受理。受益人同意本授權指定之帳戶亦作為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用。受益人同意如欲變更授權指定之交易帳戶，或該帳戶金融機構因合併或消滅，致原帳戶變動時，受益人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帳戶變更申請生效前，就已執行交易之買回價金給付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2. 「月月領專戶」提撥交易之運作方式：

- (1) 系統產生提撥交易之時點：
於首次領回日前三十日起，如「月月領專戶」之最新現值不足支付「每月領回金額」，系統將自動產生提撥交易；倘產生提撥交易時仍有其他提撥作業進行中，則不執行該次提撥作業。若「最新原始基金」現值小於提撥金額且有待取得之申購交易單位數，將暫停該次提撥，待取得「最新原始基金」申購單位數之次一營業日始恢復提撥。
- (2) 計算「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含有效標的基金、無效標的基金及無效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2.1) 提撥交易先由「最新原始基金」提撥至「月月領專戶」，以每次提撥金額除以提撥日「最新原始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提撥日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提撥日前一營業日淨值)之結果作為提撥日買回「最新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2.2) 若「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現值小於每次提撥金額，其不足額部分將依各「非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現值」占「非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總』現值」之比例分別計算提撥日買回各「非最新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 (3) 計算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金額及單位數：
以前述(2)為「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乘以提撥日次一營業日「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之淨值，以該所得結果作為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金額，並以轉申購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金額除以復華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日當日之淨值所得結果，為復華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單位數。請注意，提撥至「月月領專戶」之金額會因「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之淨值波動。
- (4) 若「每次提撥金額」大於「最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可贖回單位數最新總現值，「最

新原始基金」及各「非最新原始基金」之單位數將全數提撥。

3. 如合約已無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單位數，亦無待取得之申購交易單位數，且因「月月領專戶」買回單位數不足連續三次領回交易失敗，復華投信得逕行於連續三次領回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本授權書約定內容，無須書面通知。因連續三次領回失敗暫停本授權書者，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辦理加碼原始基金並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加碼金額或單位數等同現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萬，或申請終止本授權書效力。
4. **本授權書名稱「月月領」三字係指由投資人指定每月領回金額後，每月自月月領專戶辦理約定金額之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交易，非對基金未來績效或投資人最低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之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5. 變更、暫停、終止本授權書及買回單位數：
 - (1) 如欲變更、暫停、終止轉換申購之授權，需另填寫『金複合月月領委託代理轉換申購變更申請書』。
 - (2) 辦理合約終止之申請並非視同買回本授權書約定之基金，若欲辦理買回需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 (3) 受益人若另自行辦理買回全部或部分本授權書約定之基金，復華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逕行終止本委託代理轉換申購作業。
6. 本授權書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將重新啟動。
7. 受益人同意復華投信得依約定事項辦理申購/買回基金事宜，無需逐次取得受益人之交易指示，每次申購/買回金額由該基金保管機構代為收付。
8.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
9.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10. 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受益人及復華投信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2.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13.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 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 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

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